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潘予晴

代 理 人 馬惠怡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鄭光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離婚案件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7號)，係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南投分會審查認定，聲請人資力係有符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標準，足見聲請人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就本件案情以觀，聲請人主張兩造處於事實上分居狀態，且相對人因酒後情緒不穩對聲請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聲請人據以取得本院暫時保護令在案，聲請人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重大破綻，難以繼續維持婚姻關係，提起離婚等訴訟，應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南投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

01 取上開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
02 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3 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陳品潔